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行 政 诉 讼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重
点
法
条
标
记

相
关
条
文
参
见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解读

行政诉讼法

【一】

【二】

-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

新
法
解
读
系
列
丛
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热点法规精编

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182-793-7

I. 行… II. 中… III. 行政诉讼法—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849 号

行政诉讼法

XINGZHENG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4.375 字数/79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93-7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行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行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行诉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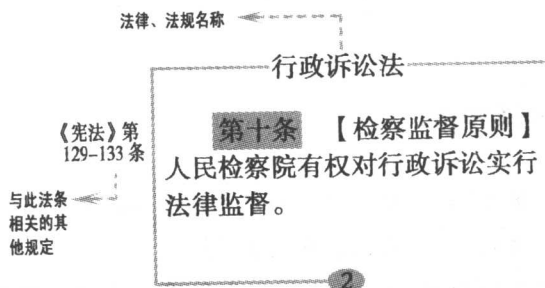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使用说明：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2000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2)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8)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1)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98)
(2002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2)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宪法》第
41条

《宪法》第
123、124、126
条

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审理制度】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辩论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

《宪法》第125条,《法院组织法》第7、10、12、16条

《宪法》第4、134条

《宪法》第129-133条

《行诉解释》第1条,《行政处罚法》第6、8条

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行诉解释》
第1-5条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行诉解释》
第6条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行诉解释》
第6、8条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行诉解释》
第6条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行诉解释》
第6条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行诉解释》
第7条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诉解释》
第9条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行诉解释》
第10条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法院组织
法》第21、25
条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行诉解释》
第11-18条

第二十四条 【原告】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行诉解释》
第19-23条

第二十五条 【被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

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行诉解释》
第23、24条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行诉解释》
第25条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律师法》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行诉解释》
第30、31条、
《行诉证据规
定》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行诉解释》
第26、27、29
条,《行诉证
据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行诉解释》
第28、30条、
《行诉证据规
定》第60条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行诉解释》
第28、29条、
《行诉证据规
定》第22-34
条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行诉证据
规定》第29
-32条

第三十五条 【鉴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

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行政诉讼法》第27、28条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33-35条,《行政复议法》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75、76条,《行政复议法》第31条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行政诉讼法》第45条

外。

《行诉解释》
第39-42条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诉解释》
第43条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行诉解释》
第36-40条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行诉解释》
第32、36-40、44条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行诉解释》
第26、45条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